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 马静 张梅

2021年5月10日